



大会

Distr.: General
10 July 2023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French/
Russian/Spanish

第七十八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01(s)

全面彻底裁军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根据大会第 [77/75](#) 号决议提交。大会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说明国际组织在打击恐怖主义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之间联系问题上已经采取的措施，并就其他相关措施征求会员国的意见。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秘书长收到了 9 个会员国、7 个国际组织以及欧洲联盟的答复。

* [A/78/150](#)。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3
布基纳法索	3
哥伦比亚	5
古巴	6
萨尔瓦多	7
洪都拉斯	7
印度	7
约旦	9
菲律宾	10
摩尔多瓦共和国	11
三. 从欧洲联盟收到的答复	12
四. 从国际组织收到的答复	13
集体安全条约组织.....	13
独立国家联合体	15
国际海事组织	16
反恐怖主义办公室.....	17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18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	19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1

一. 引言

1. 大会在其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的第 77/75 号决议中促请全体会员国支持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国际努力；呼吁全体会员国考虑早日加入和批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并鼓励该公约缔约国审查其执行情况；敦促全体会员国酌情采取和加强国家措施，以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运载工具以及与其制造有关的材料和技术。
2. 大会鼓励会员国之间以及会员国与有关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之间相互合作，以加强各国在这方面的能力。
3. 此外，大会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说明国际组织在打击恐怖主义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之间联系问题上已经采取的措施，同时就应对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构成的全球威胁的其他相关措施，包括各国采取的措施，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并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本报告根据这一要求提交。
4. 2023 年 1 月 31 日，向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请会员国至迟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就此问题提出意见。2023 年 1 月 31 日，还就同一目的向有关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系统有关机关和机构发出函件。已请会员国和有关国际组织提供其来文的执行摘要，以便纳入秘书长的报告，并告知如果会员国或国际组织提出要求，则将在裁军事务厅网站(www.disarmament.unoda.org)发布其来件全文。收到的答复载于本报告第二和第四节。已收到欧洲联盟的答复，根据大会第 65/276 号决议规定的方式转载于第三节。2023 年 5 月 31 日之后收到的任何意见将以来件原文在裁军事务厅网站发布。将不会印发增编。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布基纳法索

[原件：法文]
[2023 年 5 月 25 日]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问题是整个国际社会关切的问题，因为它关系到和平、安全和发展问题。布基纳法索渴望保护这些对我们共同命运如此宝贵的价值观，每天都在努力防止可能危及这些价值观的一切威胁。布基纳法索为此执行各项法律文书，包括：

- 国际文书：《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物武器公约》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1999 年《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1997 年《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塔利班及关联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安全理事会关于各国为打击恐怖主义和控制边界而采取的措施的第 1373(2001)号决议。

- 区域文书：《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及其三项附加议定书；非洲联盟预防和打击非洲境内恐怖主义行动计划(2002年)；非洲联盟关于将支付赎金解救人质行为定为犯罪并予以制止的第 256(XIII)号决定(2009年)。
- 次区域文书：努瓦克肖特进程；萨赫勒五国集团组织协定；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反恐战略及其 2020-2024 年重点行动计划。

此外，在机构层面，布基纳法索设立了以下机构：

- 国家军备控制委员会。
- 国家反恐协调办公室。
- 国家金融信息处理小组。
- 国家生物安保局。
- 国家辐射防护和核安全局。
- 国家核能管理局。
- 国家《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执行局。
- 国家《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执行局技术秘书处。

在立法和法律方面，布基纳法索最近采取了以下措施，以打击各类恐怖主义、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2018年5月31日第 25-2018/AN 号法，颁布《刑法典》；2017年6月29日第 40-2017/AN 号法，颁布《刑事诉讼法》；2018年9月19日第 2018-0974 号法令，就反恐调查和打击有组织犯罪特别行动队的建立、组织、职权范围和运作作出规定；2017年1月19日第 005-2017/AN 号法，就专门负责打击经济和金融犯罪及有组织犯罪的司法单位的建立、组织和运作作出规定；2017年1月19日第 006-2017/AN 号法，就专门负责制止恐怖主义行为的司法单位的建立、组织和运作作出规定；2015年12月17日第 84-2015/CNT 号法，对关于制止布基纳法索境内恐怖主义的 2009年12月17日第 60-2009/AN 号法进行修正；关于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 2016年5月3日第 16-2016/AN 号法。

布基纳法索的安全局势相当令人担忧，布基纳法索正在努力履行其国际承诺，同时采取措施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布基纳法索鼓励采取相关的双边和多边举措。

哥伦比亚

[原件：西班牙文]

[2023 年 5 月 31 日]

面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潜在威胁，防止恐怖分子获取这些武器是所有国家的共同目标，也是哥伦比亚的优先事项和宪法授权的任务。

哥伦比亚历来以有决心和能力应对这一威胁而著称。为此，加强国家的技术和行动能力是必由之路。

本报告将着重介绍哥伦比亚为实现这一目标而采取的主要行动。

首先，哥伦比亚于 2021 年通过了国家经济和社会政策委员会关于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第 4042 号文件所载的国家反洗钱政策。这项政策旨在提高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系统的效力。

这项公共政策力求预防、侦查、调查和起诉与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和资助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有关的行为，并旨在追回这些活动的所得资产。该政策将执行至 2026 年，其参考价值为 103.92 亿哥伦比亚比索。

此前，在 2015 年，各国家实体(如外交部、金融监管局、总检察长办公室、金融情报和分析组)签署了一项机构间合作协议，内容涉及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1373(2001)、1988(2011)、1718(2006)和 1737(2006)号决议、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第 6 和 7 号建议以及 2006 年第 1121 号法第 20 条。该协议旨在暂停和禁止处理与恐怖主义行为或团体有关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此外，哥伦比亚是 11 项国际反恐文书的缔约国，正在作出重大努力，争取批准所有相关公约。例如，哥伦比亚是全球反恐论坛的成员，该论坛力求构建和发展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合作、政策、做法和有效战略。

在西半球，哥伦比亚是美洲国家组织《美洲反恐怖主义公约》的缔约国，并积极参加美洲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活动。美洲反恐委旨在加强各国打击恐怖主义的国家能力，哥伦比亚曾于 2006 年和 2013 年两次担任委员会主席。

2021 年，哥伦比亚加入了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根据第 1540(2004)号决议加强拉丁美洲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项目，该项目由美洲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实施。美洲反恐委员通过该项目提供了立法和技术援助，目前正在为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领域的科学家和决策者举办面对面和在线培训课程。

最后，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支持下，2022 年 8 月在波哥大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应急响应人员举办了关于应对化学事件和紧急情况的课程。这门课程由国家应急响应人员讲授，来自该区域约 16 个国家的 29 名应急响应人员以及来自西班牙的 1 名应急响应人员参加了课程。鉴于课程效果良好，将在 2023 年下半年举办新一期课程。

古巴

[原件：西班牙文]

[2023 年 5 月 31 日]

古巴不拥有也不打算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古巴坚决支持全面彻底禁止和消除此种武器。此外，古巴反对和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不论其动机为何，由何人所为，针对何人，在何处实施。

古巴不允许、也从未允许在其领土上实施、策划或资助针对任何国家的任何种类的恐怖主义行为。

2022 年更新了国家反恐综合战略，并根据该战略设立了一个由共和国副总统主持的机构间委员会，负责跟踪战略执行情况。

古巴还批准了 19 项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公约。2019 年 2 月 24 日全民投票通过的新《宪法》第 16 条将古巴打击恐怖主义的承诺列为宪法规范。该条重申了古巴所捍卫的坚定立场，即反对和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特别是国家恐怖主义。

古巴议会批准的 2022 年 5 月 15 日第 151 号法，即新的《刑法典》，规定了对所有恐怖主义行为、包括涉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行为的处罚。

关于刑事诉讼的第 143/2021 号法于 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该法使古巴得以更新本国法律规范，同时改进调查这些行为的程序以及打击恐怖主义祸害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合作程序。

2021 年批准的关于《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第 33/2021 号法修正了第 202 号法(1999 年 12 月 24 日)，列入了《禁止化学武器公约》附表 1 中新增的物质。

古巴核生化领域的所有计划始终严格遵守和平原则，旨在促进古巴人民的社会经济发展。这些计划受到有关国家当局的严格控制，并接受主管国际机构的核查。

古巴建立了可靠有效的制度，以履行其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禁止核武器条约》、《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生物武器公约》和《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及其修正案等文书缔约国的国际义务。

在《禁止核武器条约》生效后，古巴重申促进各国普遍加入《条约》也包括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此类武器。

我们反对操纵所谓的“反恐斗争”来鼓动战争、进行军事干预、干涉内政、侵犯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这种操纵是引发军备竞赛的主要导火索之一。

古巴坚定致力于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该战略是打击这一祸害的国际努力中的一项重要文书。古巴还支持联合国大会在全体会员国的协助下，在尊

重《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的基础上，发挥中心作用，协调这一战略。

萨尔瓦多

[原件：西班牙文]

[2023 年 4 月 27 日]

在国家一级，武装部队实施《领土控制计划》，直接参与并协助国家民警打击帮派。这些犯罪组织自 2015 年以来被最高法院列为恐怖主义团体，萨尔瓦多为此采取了各项行动，例如增加了安全屋计划下的快速反应行动。

在有恐怖主义罪犯的事件高发区，通过各社区联合支助小组、联合工作组、工作队和三叉戟海军特混部队，以及通过在无人居住的各边境点加强孙普尔部队的部署和边防，增加了人员部署力量。采取这些行动是为了防止为这些恐怖主义团体走私武器和弹药。在国内，加强了军事仓库的安全措施，并加强了筛选新人员时的安全措施，以防止恐怖主义嫌疑分子渗透到武装部队。

值得一提的是，萨尔瓦多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生物武器公约》、《禁止核武器条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签署国。萨尔瓦多还通过共和国总检察长办公室金融调查组，努力预防和侦查国内的洗钱和洗资产、资助恐怖主义和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行为。不过，目前没有任何信息表明萨尔瓦多帮派与国际恐怖主义团体有关联，也没有任何证据表明国内存在这类武器。

洪都拉斯

[原件：西班牙文]

[2023 年 3 月 29 日]

法律和军事审计部就属于武装部队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决定。作为现行法律、国际公约和联合国决议(包括关于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的具体决议)的保障者，我们愿意忠实履行义务，同时铭记维护世界和平与国际安全的首要责任。

必须指出，《火器、弹药、爆炸物和相关材料管制法》第 5 条规定，国防部是开展管制活动的主管机构，如确保火器及相关材料制造、进口、分销和销售的相关规定得到遵守。

印度

[原件：英文]

[2023 年 5 月 31 日]

全球和平事业面临着来自恐怖主义的空前挑战，恐怖主义恐将危及民主社会的根基。

印度对恐怖主义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之间日益增长的联系深感关切，并充分认识到需要通过国际合作和在联合国框架内紧急应对这一对人类的严重威胁。

恐怖主义造成的威胁跨越国界，为此需要在国家和全球各级作出强有力和协调一致的反应。国际社会必须加强努力，消除敏感材料和技术落入秘密网络、恐怖分子和非国家武装行为体手中的风险。

几十年来，印度一直与恐怖主义的威胁作斗争，通过大会每年通过的关于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的决议，提请国际社会注意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危险以及恐怖分子和非国家行为体为敌对目的利用这种武器的可能性。在这项自 2002 年起提出并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决议中，大会促请会员国支持国际努力，并敦促会员国酌情采取和加强国家措施，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印度感到高兴的是，第 77/75 号决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并得到 91 个提案国和共同提案国的支持。

印度认为，每个会员国都有责任打击恐怖主义，摧毁其支持架构，并遏制其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联系。就印度而言，其国内立法中有一项完整的法律，即 2005 年《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禁止非法活动)法》，该法在行动层面有效地体现了印度对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扩散的坚定承诺。2022 年，印度对该法进行了修正，纳入了禁止为该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所禁止的任何活动提供资助的规定，并允许采取金融和其他措施来防止此类资助行为。

印度认为，多边出口管制制度通过出口管制准则以及应受出口管制的特定货物和技术清单，促进实现不扩散目标。印度的国家出口管制制度符合最高国际标准。称为“特殊化学品、有机物、材料、设备和技术”的两用材料、设备和技术国家出口管制清单每年根据新出现的趋势和技术进行更新。印度加入了被认可为国家承诺打击一切形式恐怖主义、包括化生放核恐怖主义基准的所有 13 项国际文书。印度还批准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和《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及其修正案。

印度认识到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在防止非国家行为体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风险方面的作用，参与了该委员会对国家措施的报告和审查程序。印度认为，根据第 1540(2004)号决议向各国和各区域开展的外联工作，也将补充大会第 77/75 号决议目标的实施工作。印度全力支持委员会加强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等国际组织、裁军事务厅等其他相关联合国机构以及安全理事会各反恐委员会的合作与协调。

印度认为，政府与工业界的伙伴关系促进有效的出口管制制度。印度政府与其行业伙伴一道开展外联活动，包括开展针对具体区域和具体部门的活动。

印度积极参加各种多边论坛，包括通过联合国、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其他有关论坛，加紧努力和国际合作，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印度定期参加原子能机构主办的国际核安保大会。印度还参加了负责制定和审查核安保文件的原子能机构核安保指导委员会，并积极参与打击核恐怖主义全

球倡议和核安全问题联络小组。印度全球核能伙伴关系中心举办国际培训班、讲习班和技术会议，以加强全球核安保。

约旦

[原件：阿拉伯文]

[2023年3月13日]

约旦收集并与各国交流关于各种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放射性、化学和生物武器)的情报。约旦加强了边境口岸，配备了探测此类材料的设备。反恐主管单位就如何处理危险材料和应对恐怖主义事件开展实战演练。虽然恐怖主义组织在这方面的能力有限，但我们不应排除恐怖主义组织使用化生放材料在冲突区内外开展恐怖主义活动的可能性，这取决于是否有受过训练、经验丰富的人员以及有关材料。

我们认为，应采取一系列措施应对恐怖主义团体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威胁，这些措施包括：

- 应颁布法律，规范和控制危险材料的制造、生产、储存和流通以及使用这些材料的行业。主管监管当局应落实和完善对这类材料的储存场所和经手人员的安保措施。
- 应加强情报机构之间的合作和信息交流，特别是有关外国战斗人员的信息，包括他们的详细情况、姓名、国籍以及技术和作战经验。
- 应加强控制边境和官方过境点所需的能力和工具，特别是对靠近或毗邻冲突地区的国家而言，以遏制危险材料的走私和恐怖分子的渗透。
- 应将当地社区和各种国家机构纳入预防方法。应利用媒体和教育机构宣传提高认识方案，这些方案有助于加快反应速度，减轻此类情况的负面影响。
- 我们认为，及时采取果断的联合行动，在具体时间表内达成明确的目标，是检验是否能够克服各种形式的区域危机、挑战和威胁的主要标准。在采取这些行动的同时，地方、区域和国际各级还必须展现严肃、有效、一致的政治意愿。约旦随时准备投入其所有专门知识和能力，实现统筹一致，尽一切办法确保实现安全以及可持续的区域和全球发展。

除上述行动外，约旦哈希姆王国为应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落入恐怖分子之手的风险，采取了以下这些最重要的行动：

- 制定了处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危险材料事件的国家计划。建立了应对涉及此类材料和武器的事件的标准作业程序。
- 开展国家一级演习，以确保对涉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危险材料的事件作出迅速和协调一致的反应，从而最大限度减少事件影响以及由此造成的财产或生命损失。

- 通过各支助方向相关安全机构和国家机构提供应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危险材料威胁的必要能力，以提高国家应对这类威胁的能力。
- 成立了国家委员会，审查有关管制两用材料进口、运输和处理的立法，以确保这类材料不会落入不法分子之手。

菲律宾

[原件：英文]

[2023 年 5 月 30 日]

根据大会第 77/75 号决议，菲律宾为应对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构成的全球威胁采取了下列相关措施：

2015 年《战略贸易管理法》

2015 年《战略贸易管理法》的颁布是为了应对新出现的扩散威胁，履行菲律宾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承担的国际义务，即采取有效措施和国内管制，制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通过负责任地管理战略物资促进贸易和投资，进而促进经济增长。根据上述法律，成立了国家安全委员会战略贸易管理委员会和贸易与工业部，并指定反恐委员会方案管理中心担任委员会秘书处，提供行政和技术援助。在这方面，该中心作为秘书处，须根据《战略贸易管理法实施细则和条例》第七条第 2 节，制定与行政申诉有关的准则。

2023 年《生物和毒素武器法》

根据 2020 年《反恐怖主义法》第 46(j)节，反恐委员会有权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和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采取措施。反委员会方案管理中心是委员会的协调和方案管理部门，牵头举行机构间会议和协调活动，以促进起草题为“2023 年生物和毒素武器法”的法案。该法案旨在通过制定最低限度的生物安保措施，防止生物制剂和材料被恐怖分子用作武器，从而加强菲律宾的国家安全。通过与各机构的协同努力，这项拟议措施将防止和禁止非法发展、生产、使用和储存生物和毒素武器的行为，并将这类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2020 年《化学武器法》

2022 年第 39 号行政命令指定反恐委员会方案管理中心担任菲律宾国家化学武器公约管理局秘书处，领导委员会下属的技术工作组起草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的拟议法案，即“2020 年《化学武器法》”。这项拟议法律措施规定该中心将成为菲律宾国家化学武器公约管理局的秘书处和执行机构。该法案旨在建立禁止在菲律宾发展、生产、储存、获取、保留、转让和使用化学武器的法律框架，从而加强该国的出口管制，防止转让可用于生产化学武器的化学品或设备。

此外，菲律宾武装部队通过了《化生放核和高当量爆炸物联合应急标准作业程序》，作为采取措施防止化生放核和高当量爆炸物威胁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准则。

菲律宾武装部队后勤服务指挥部加大了其所有设施的安保措施执行力度，以防止构成威胁的团体可能偷窃和未经授权接触这些资产。此外，还定期对菲律宾武装部队所有单位库存中的火力资产进行实物清点并核实文件，以确保开展适当监测和遵守安保程序。

为了阻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机构、政府和公众必须齐心协力，通力合作。立即通过上述法案并适当执行现行法律，是确保菲律宾和国际社会安全免受化学武器和其他有害物质威胁的必要步骤。

摩尔多瓦共和国

[原件：英文]

[2023 年 5 月 18 日]

摩尔多瓦共和国认识到打击恐怖主义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之间的联系，并充分致力于防止和应对这一现象带来的风险和威胁。国家当局为制定符合国际法律框架和安全理事会决议的国家法律文书作出了巨大努力，包括在与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有关的罪行的调查和刑事定罪方面。

摩尔多瓦共和国提到的最重要的规范性措施之一是完成并修正了摩尔多瓦共和国《刑法典》第 134¹¹ 条，该条详尽列出了各项恐怖主义罪行。《刑法典》第 140¹ 条规定了对使用、发展、制造、获取、积累或保存、直接或间接转让、储存或运输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刑事处罚和制裁。同一《刑法典》第 279¹ 条第(2)款将以下行为定为犯罪：自学或接受恐怖主义方面的培训；获得有关制造或使用装置或爆炸物、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或其他武器、或有害或危险物质的知识和实用技能以及可能有助于实施一项或多项与恐怖主义有关的犯罪和(或)违法行为的具体方法或技术。

此外，摩尔多瓦共和国议会通过了关于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的第 120/2017 号法，该法规定了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的规范和组织框架，确定了各主管当局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各项措施的协调办法，以及反恐行动直接参与者或恐怖主义行为受害者的权利、责任和保障。

其他重要的法律文书包括议会第 239/2020 号决定，其中批准了 2020-2025 年防止和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国家战略及其行动计划；关于防止和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第 308/2017 号法第 34 条，该条对与恐怖主义活动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有关的金融制裁的适用作出规定。为了有效实施金融制裁，通过了关于与恐怖主义活动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有关的定向金融制裁实施程序条例的第 792/2020 号政府决定。

关于管制战略物资出口、再出口、进口和过境的第 1163/2000 号法对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有关的材料的两用性作了规定。

第 701/2018 号政府决定批准了保护关键基础设施免遭恐怖主义袭击的条例，对规划、组织和实施关键基础设施反恐保护措施的程序作出规定，办法是合理利用人力、财力和物力资源，同时考虑到这些设施的脆弱性。

2008 年 4 月 18 日，摩尔多瓦共和国批准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

目前，摩尔多瓦政府正在拟订一项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减少化生放核威胁所致风险的国家方案及其行动计划的法律草案。

摩尔多瓦共和国积极参与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的盖革项目，该项目旨在加强黑海地区执法当局打击放射性和核恐怖主义威胁的能力。

2022 年 9 月 6 日，内政部第 297 号命令批准了建立和运作国家火器协调中心的构想，此举也将支持执行大会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的第 76/232 号决议。

三. 从欧洲联盟收到的答复

欧洲联盟

[原件：英文]

[2023 年 5 月 30 日]

欧洲联盟依然坚定致力于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核、化学、生物和导弹的材料、专门技能和技术。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实行全面的出口管制，并严格执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欧洲联盟与第三国签订的所有协定都载有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条款。

2022 年，欧洲联盟继续促进《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和《〈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两者是全球核安保和反恐架构的基本要素。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反恐怖主义办公室继续落实欧洲联盟理事会关于欧盟支持普遍加入和有效执行《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的第 2018/1939 号决定，以期增加加入《公约》的国家数目，建设欧盟执行《公约》的能力。

欧洲联盟还通过理事会(CFSP)2020/1656 号决定，为执行《〈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和国际原子能机构《2022-2025 年核安保计划》作出贡献，该决定为原子能机构核安保领域的各种活动提供资金。

欧洲联盟继续支持旨在加强全球预防、侦查和应对核恐怖主义的能力的《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以及核安全问题联络小组等其他多边努力。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一直站在争取缔结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的国际努力的前列。

为推动缔约国大会审查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实施情况第五届特别会议达成成果文件，欧洲联盟开展了外交外联活动。令人遗憾的是，未能就成果文件达成一致。欧洲联盟支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事实调查组、调查和鉴定小组以及宣布评估小组的工作。

欧洲联盟继续为《禁止细菌(生物)和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及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的执行和普遍加入提供政治和财政支持，包括通过理事会各项决定支持普遍加入、能力建设、加强生物安保(尤其是在非洲)以及《公约》2022年闭会期间方案。继续执行理事会 2019 年关于支持加强乌克兰和拉丁美洲生物安全和安保的决定。在《公约》缔约国第九次审议大会上，欧洲联盟重申支持《公约》，将其作为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的关键支柱，并回顾欧盟长期以来为加强《公约》所作的努力。欧洲联盟将积极参与审议大会期间成立的加强《公约》工作组的工作。

欧洲联盟积极参加了关于全面审查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公开协商。

欧洲联盟化学、生物、放射、核风险化解英才中心倡议汇集了 62 个伙伴国家，旨在通过建立国家和区域协调和治理结构，减轻与化生放核材料有关的风险，加强准备工作，培育安全文化，改善治理。自 2010 年以来，已有 100 个区域项目获得支持。该网络使欧洲联盟得以开展培训活动，以提高受关注度并具体评估培训活动的影响。

欧洲联盟支持《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的执行、运作和普遍加入。2022 年，举办了纪念准则通过二十周年国际会议。为支持《准则》的全面执行，欧洲联盟通过各种项目资助与《海牙行为准则》有关的外联活动。欧洲联盟将在今后几年通过一项新的理事会决定，继续支持《海牙行为准则》。

欧洲联盟还通过促进遵守《不扩散安全倡议》的各项原则，着力加强制止与扩散有关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材料和运载系统贸易的努力。欧洲联盟执行核供应国集团、导弹技术控制制度和澳大利亚集团的出口管制清单，推动防止恐怖主义网络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相关技术。

欧洲联盟在与第三国和区域组织的双边关系中，也力求加强全球不扩散基础设施，加强化生放核安保，促进防止恐怖主义行为。

四. 从国际组织收到的答复

集体安全条约组织

[原件：俄文]

[2023 年 5 月 30 日]

集体安全条约组织(集安组织)成立于 2002 年，是在集体安全方面拥有共同利益的独立民主国家的联盟。

2016年10月14日，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最高机构集体安全理事会的一项决定批准了集安组织到2025年的集体安全战略，其中指出，集安组织将参与加强包括核裁军在内的裁军领域的国际努力，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

集安组织成员国2016年10月17日关于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和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的联合声明表明，集安组织成员国相信，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以及相关技术和材料的扩散至关重要。

集安组织秘书处认识到采取综合办法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重要性，并依靠商定的立场。集安组织成员国已就此问题发表了超过25份联合声明。解决这一问题的系统性办法的基础应是加强各项不扩散制度，包括《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有效的国家出口管制制度，以及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该决议规定了一整套制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措施)。

集安组织成员国还对化学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化学武器可能落入恐怖主义团体之手深表关切。集安组织成员国2022年3月9日关于加强合作与协调、努力打击化学恐怖主义的联合声明强调，恐怖主义组织发展、制造、获取、拥有、储存、保留和使用化学武器是对《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宗旨和原则的威胁，应成为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关注领域。

作为《禁止化学武器公约》负责任的缔约国，集安组织成员国确保在公约缔约国会议期间密切互动。在第二十五和二十六届会议期间(2020年12月至2021年4月和2021年12月至2022年3月)，集安组织成员国通过了联合声明，强烈谴责使用化学武器、包括在武装冲突中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

鉴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落入恐怖分子之手的危险日益增加，集安组织重申决心与整个国际社会一道打击恐怖主义。集安组织认为，加强区域组织的作用尤为重要。集安组织支持联合国秘书长在新和平纲领中表达的观点，即必须通过预防性区域活动减少战略安全风险。

集安组织将联合国视为主要国际伙伴，希望加强其作用。集安组织成员国外交部长2021年9月15日关于承诺遵守《联合国宪章》原则以及加强合作确保严格遵守这些原则的联合声明体现了这一方针。

集安组织高兴地注意到并支持根据与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现有备忘录进一步扩大务实合作。

集安组织为铲除国际恐怖主义组织滋生温床制定了各种做法，包括打击毒品贩运及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从事国际恐怖活动的行为。

过去五年来，集安组织成员国的特勤部门一直在开展“雇佣军”特别行动。其主要目的是阻断集安组织成员国公民参与恐怖活动的招募和出入境渠道，并消除恐怖主义组织的资源基础。实践证明这项行动切实有效。在整个行动期间，参

与行动的集安组织成员国均没有报告恐怖分子有任何企图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行为。

集安组织秘书处愿意分享其在开展特别行动和预防性行动方面的经验，并愿意举行三方会议，讨论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领域加强合作和交流经验的问题。集安组织邀请国际和区域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参与其各项工作和行动。本组织内部已经为开展和发展此类伙伴关系建立了机制。

独立国家联合体

[原件：俄文]

[2023年5月30日]

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成员国正在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运载工具以及与其制造有关的材料和技术作出全面努力。在这方面采取了联合措施，同时适当考虑到联合国的主导作用以及与其他国际机构和专门机构合作的发展。独联体国家定期向安全理事会 1540 委员会提交关于正在采取的措施的相关信息。

考虑到不断变化的局势和威胁，包括恐怖分子可能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独联体建立的监管和法律体系正得到稳步改进。

2021年10月15日，独联体成员国领导人缔结了一项关于打击犯罪所得合法化(洗钱)、资助恐怖主义和资助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条约。

该条约旨在加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扩大互助，并剥夺犯罪分子的犯罪所得和其他犯罪手段。为执行该条约，缔约方正在以下方面开展合作：协调立法；提供法律援助，包括在扣押、冻结和没收资金方面；交流信息；开展调查活动；承认参与恐怖活动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个人、实体、团体和组织的名单。

经独联体国家元首理事会 2019年10月11日决定批准的 2020-2022年期间独联体成员国打击恐怖主义和其他暴力极端主义合作方案已经实施。该方案为以下目的采取了组织措施和实际措施：

- 查明和拆除用于组装实施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罪行的设备和手段的实验室、包括制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材料；
- 防止、侦查和制止与协助恐怖主义组织和参与非法制造和贩运武器、弹药、爆炸物、爆炸装置、有毒化学品和生物病原体、核材料和放射性物质的犯罪网络、团体和个人有关的活动；
- 保护具有高度技术和环境危险性的设施。

2022年10月14日，独联体国家元首理事会批准了 2023-2025年期间独联体成员国打击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的下一个合作方案。

该方案旨在考虑到全球打击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的现状、趋势和动态的同时，进一步改善独联体成员国、法定机构和部门合作机构在打击恐怖主义和极端

主义方面的合作，并对反恐部队和实体进行有关制止与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犯罪活动的特别培训。

独联体反恐中心协调举办了名为“2022年独联体与反恐”的联合反恐演习。演习期间，完善了安全机构、特勤部门和执法机构之间的协调，以发现和制止针对关键基础设施和人口稠密地区的恐袭计划。

独联体继续作出全面努力，改进各国交流安全及法律和秩序相关信息的工作、特别是在预防独联体成员国境内的犯罪方面，并开发可用于侦查和发现跨界犯罪以及拘留已对其发出国际逮捕令的个人的自动化数据库。

没有任何信息表明恐怖分子在独联体区域生产或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或其部件，或获得制造这些武器的技术。

国际海事组织

[原件：英文]

[2023年5月30日]

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与大会第 77/75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有关的主要文书如下：

(a) 1988年《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罗马公约》)、1988年《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以及相应的2005年各项议定书；

(b) 经修正的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 XI-2 章以及2002年通过、2004年7月1日生效的《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A 部分。

《保安规则》重点通过以实体安保、出入管制和安保程序为主的预防措施，威慑和侦查非法行为，保护港口设施和船舶。1988年《罗马公约》及其2005年议定书规定，根据国际法，袭击固定在大陆架上的船只或平台为非法行为，包括与船上恐怖主义行为有关的罪行。文书还将运输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恐怖主义逃犯定为犯罪行为，并出台规定可以为追查此类犯罪在公海上登船检查。

海事组织制定实施了全球技术合作综合方案，重点协助各国组织海事安保工作，协助实施、核查、强制执行和遵守《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十一章第二节、《保安规则》、《罗马公约》及其议定书，并协助各国远程识别和跟踪船只，提高海上态势感知。海事组织还与国际劳工组织合作编写了劳工组织/海事组织港口保安业务守则。该守则根据《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十一章第二节和《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为解决港口安保问题提出了切实可行的建议。

海事组织与裁军事务厅、世界海关组织、其他国际和区域伙伴建立了有力联系，以交付海上和边境安全技术合作项目，并作为由多个机构组成的联合国边境管理安保小组的海事部门，参加了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的多个与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有关的国内需求评估团。海事组织同样与几个联合国全球反

恐协调契约工作组，特别是与反恐有关的边境管理工作组进行合作，并开展帮助各国在跨界活动中采取全面和协调办法应对恐怖主义威胁的工作。

相关文书

《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2004年1月1日起生效)被视为《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七章规定的延伸，为包装形式危险货物的运输提供了指导，并在这方面将“有严重后果的危险品”定义为有可能在恐怖主义事件中被滥用并可能因此造成严重后果，如大规模伤亡、大规模毁灭或特别是由第7类(有严重后果的放射性材料)造成的大规模社会经济混乱。

《国际海运固体散装货物规则》(2011年1月1日起生效)也对“具有潜在严重保安问题、可产生严重后果的固体散装货物”作出了类似的保安规定，这些货物有可能被滥用于非法行为并可能因此造成严重后果，如大规模伤亡或大规模毁灭。

海事组织还开发了安保意识和培训示范课程，以加强港口设施人员、海员和海事工人应对恐怖主义行为和运输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等问题的准备。

反恐怖主义办公室

[原件：英文]

[2023年5月24日]

《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的工作

2022年，反恐怖主义办公室通过《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及其新现威胁及关键基础设施保护问题工作组，继续促进协调一致，支持会员国防止和应对新出现的恐怖主义威胁，包括与滥用化生放核材料有关的威胁。工作组举行了四次季度会议，并定期听取关于其成员实施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举措的情况通报。

反恐怖主义办公室的联合国反恐怖主义中心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其他执行伙伴一道，继续执行关于确保在发生化学和(或)生物袭击时机构间有效互操作性和协调沟通的联合项目第三阶段。2022年开展了大量规划工作，以便在2023年举办三次讲习班，分别侧重于信息交流、行动中心与应急中心之间的合作以及部署。

此外，在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341(2017)号决议保护关键基础设施免受恐怖主义袭击和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396(2017)号决议保护软目标的联合项目下(该项目侧重于开发额外的软目标保护课程组件)，反恐办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一道，应参加该项目讲习班的会员国的请求，更新了2018年《保护关键基础设施免受恐怖主义袭击：良好做法简编》。

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及其联合国反恐怖主义中心的工作

2022年，反恐办通过反恐中心及其防止和应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化生放核恐怖主义的多年期全球方案，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开展外联和能力建设活动，来自100多个会员国的大约3600名官员参加了活动。

其中，高级别活动包括关于《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的活动、与阿尔巴尼亚议会就批准《公约》开展的宣传活动，以及为约旦举办的关于加强国家防备和应对涉及化生放核武器或材料的恐怖主义袭击的能力的四年期项目成果展示活动。打击放射性和核恐怖主义的能力建设活动包括：为地中海盆地、东南欧和东欧举办关于核探测和法证的桌面演练和讲习班；为波罗的海国家举办关于核探测和信息共享的桌面演练和讲习班；为土耳其举办关于放射性和核危害的培训；为突尼斯官员举办关于关键基础设施和关键资源保护的培训；与反恐怖主义防备网络开展放射性袭击演练。

此外，中心还发起了几项以防止和应对生化恐怖主义为重点的活动，包括与美利坚合众国和国际刑警组织合作，向伊拉克、约旦和马来西亚提供有针对性的支持。

中心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一道，协助约旦起草应对化生放核恐怖主义袭击的国家危机应对计划，并协助组织野战演习对计划进行测试，有 2 500 多人参加了演习。此外，中心还协助在本组织设在捷克的化生放核联合防御英才中心培训约旦应急响应人员。

中心与国际刑警组织合作完成了三份报告，作为其关于非国家行为体及其可能使用化生放核和爆炸材料的全球威胁研究的一部分，重点是中东、北非、撒哈拉以南非洲和东南亚。另有两份报告将侧重于东南亚、西亚、中亚和南亚以及美洲。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原件：英文]

[2023 年 5 月 26 日]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积极参与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支持其参加国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第 1540(2004)号决议。欧安组织第 1540(2004)号决议之友小组以及安全合作论坛主席领导下的不扩散问题协调员也在加强国际努力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和通过信息交流与合作促进全球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欧安组织满足其参加国关于支持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请求，通过国别对话、区域讲习班和具体措施提供援助，例如改善出口和边境管制、使国家立法与国际标准接轨、加强生化安全和安保。欧安组织还为参加国提供一系列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以期加强各国能力，促进信息共享和协调，推动制定和实施国家行动计划。

过去几年，欧安组织在中亚各国以及蒙古和乌克兰尤为活跃，与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及其专家组、裁军事务厅和其他国际实体开展了密切合作。

在中亚，欧安组织向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提供了全面支持，以改善出口管制，

建立和更新管制清单。欧安组织还帮助这些国家制定两用物品识别程序，并开展了各类活动，提高对立法和监管措施以及执法工作的认识。欧安组织就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情况举行了多次区域同行审议会议，为参加国交流不扩散工作的最佳做法、挑战和经验提供了机会。这些会议以各种形式将中亚地区各国聚集在一起，白俄罗斯共和国和蒙古也参加了会议。会议进一步帮助加强了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方面的区域合作。

具体而言，在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欧安组织与经济 and 商务部密切合作，组织区域和国家活动，如在伊斯坦布尔和伊塞克湖举行的同行审议会议，以及一系列关于执行《禁止细菌(生物)和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及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国家活动。欧安组织还协助制定了两项关于第 1540(2004)号决议的国家自愿行动计划，并在 2021 年协助制定了 2022-2025 年期间的第三项国家行动计划。此外，欧安组织还协助制定重要法律文件，如出口管制法及其相关附则、生物安全法草案以及与执行《化学武器公约》有关的政府法令草案。2023 年，欧安组织继续协助经济和商务部执行国家行动计划所列措施，包括发展参与出口管制的各国家机构的能力；促进区域和国际合作；提供专家支持，加强与第 1540(2004)号决议有关的立法。

在乌克兰，欧安组织也支持政府根据第 1540(2004)号决议、《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武器公约》防止非国家行为体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自 2018 年以来，欧安组织一直在乌克兰实施项目，支持加强该国的生化安全和安保。

欧安组织通过其化学品安全和安保项目，支持加强乌克兰在化学品安全安保领域的立法和监管框架，以及对受管制和有毒化学品跨境流动的边境管制。欧安组织还成立了受管制和有毒化学品鉴定国家参考中心，提供尖端实验室分析设备，并编写机构间合作文件。

欧安组织继续支持乌克兰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为此开展了一个旨在加强乌克兰生物安全和安保的项目。欧安组织正在支持开发专门的综合培训课程、建立多媒体教室、开发学习管理系统。它还通过制定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法草案及相关附则，支持乌克兰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立法与国际标准相统一。

欧安组织仍然致力于继续支持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并在其工作所涵盖的区域促进不扩散努力。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

[原件：英文]

[2023 年 5 月 25 日]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通过其各项方案和项目，致力于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下是犯罪司法所 2022 年实施一系列面向行动的研究和基于需求的举措所取得的一些主要成果。在伙伴国家和国际组织的支持与合作下，犯罪司法所计划继续为全球减少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风险的努力做出贡献。

欧洲联盟化学、生物、放射、核风险化解英才中心倡议

犯罪司法所是欧洲联盟化学、生物、放射、核风险化解英才中心倡议的执行伙伴，该倡议由欧洲联盟供资，为 8 个区域的 64 个伙伴国家提供支持。8 个区域秘书处在能力建设方面发挥直接作用，促进开展区域项目，在减轻化生放核风险方面建立更稳健和可持续的社区和做法。

2022 年，该倡议通过以下方式帮助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 在伙伴国家制定强有力的立法，对恐怖分子形成威慑。例如，塔吉克斯坦根据关于在中亚、东南欧和东欧加强国家法律框架和提供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专门培训的项目的建议，通过了《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法》。
- 设立了非洲首个化学、生物、放射、核和爆炸物硕士课程。在第一轮方案中，来自 8 个伙伴国家的 25 名受训人员参加了培训。第二轮方案定于 2023 年年中完成。
- 发布《化学和生物犯罪检察官指南》，旨在为检察官和相关调查机构提供指导，支持成功起诉涉及蓄意获取、生产、转让或使用化学或生物制剂的事件。《放射性和核犯罪检察官指南》定于 2023 年年底发布。

联络项目

犯罪司法所一直在通过联络项目支持中东、黑海和东南亚国家提高国家安全和执法官员制定、规划和开展情报行动挫败放射性和核材料贩运企图的能力。2022 年，犯罪司法所成功举办了中东联络项目题为“区域放射性和核探测与应对桌面演练”的最后一次活动，伊拉克、约旦和黎巴嫩负责打击放射性和核贩运的国家主管部门参加了活动。

阿特拉斯项目

阿特拉斯项目旨在通过在摩洛哥和突尼斯制定和实施以情报先导行动和调查为重点的培训方案，防止非国家行为体策划和实施化学武器袭击。犯罪司法所已对这两个伙伴国家进行了访问，以确定两国需求，并计划在 2023 年最后一个季度举办培训师培训课程。

加强东南亚查明和减轻化生放核扩散融资风险的能力

犯罪司法所打算通过加强东南亚地区查明和减轻化生放核扩散融资风险能力的项目，提高对此类风险的认识，加强对国际标准和制裁的了解和遵守。迄今为止，犯罪司法所已通过该项目在柬埔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菲律宾举办提高认识讲习班。

化生放核虚假信息

过去三年，犯罪司法所一直在监测社交媒体的恶意使用情况，分析现有技术方

放核利益攸关方能力建设进程，并编写了培训材料，包括《打击化生放核虚假信息手册》，该手册的目标受众是各级从事化生放核风险减轻工作的个人或机构。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原件：英文]
[2023 年 6 月 2 日]

促进遵守和有效执行国际法律文书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促进遵守和有效执行国际法律文书，以防止和制止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实施恐怖主义行为等活动。根据大会决议、最近一次是第 74/175 号决议授予的任务，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主要通过三个工作流程开展工作：促进普遍加入和执行《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由欧洲联盟供资，与反恐办公室共同实施；支持普遍加入核安保国际法律框架，包括上述公约、《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及其 2005 年修正案，由加拿大供资；建立落实两项公约和修正案刑事定罪条款的国家立法的资料库，同样由加拿大供资。

与上述工作有关的技术援助活动包括关于执行《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的桌面演练；为来自非洲、亚洲、欧洲、拉丁美洲和太平洋地区的官员举办关于普遍加入《公约》的国家、区域和国际讲习班；通过对国家立法进行案头审查，提供立法援助；举办立法起草讲习班。

2022 年 6 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推出了新的《公约》电子学习模块，其中包括与《公约》所列罪行有关的虚构案例手册以及关于打击化生核恐怖主义的国际法律框架的培训模块。这些材料已被译成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并可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专门介绍《公约》的网站上查阅，该网站定期进行更新。

为纪念《公约》十五周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于 2022 年 12 月主办了一次高级别多利益攸关方活动，活动由加拿大和欧洲联盟共同承办。会员国、联合国各实体和民间社会齐聚一堂，评估《公约》履约情况，展示各国经验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迄今取得的成绩，规划今后促进《公约》和加强全球核安保体系的工作。

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融资

2022 年 12 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其《打击洗钱、犯罪所得和资助恐怖主义全球方案》发布了以下电子学习模块：

- “打击资助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行为的基础知识”，介绍扩散融资网络和国家措施在打击扩散融资方面的作用；
- “打击扩散融资国际框架的基础知识”，探讨安全理事会和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在打击扩散融资方面的重要作用；

- “打击扩散融资的努力”，确定各国政府和私营部门实体应采取哪些措施加强其打击扩散融资的框架；
- “资金阻断简介——针对扩散融资”，提供实用的资金阻断策略框架。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通过以下方式提供关于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融资的能力建设培训：

- 作为专家小组成员参加伦敦国王学院组织的在线会议，在 2021 年 6 月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扩散融资风险评估和缓解指南》发布之前就该指南进行协商。
- 为印度尼西亚私营部门受众举办为期三天的打击扩散融资网络研讨会，另外为金融监管机构、报告实体和其他相关机构举办了一场网络研讨会。
- 参加西非反洗钱政府间行动小组举办的西非扩散融资风险评估区域讲习班。
- 2022 年在东部和南部非洲举办了四期关于防止、发现、调查和制止扩散融资活动的机构间培训班。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乌干达政府提供规范方面的援助，协助该国更新《反恐怖主义法》，将扩散融资定为刑事犯罪。新法于 2022 年 9 月获得通过。